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01315004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。

二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選上字第35號號判決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1屆里長出缺依規定辦理補選。

二、補選投票日期及起、止時間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起、止時間：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261,000元整。